

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
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檢附：臺北市幼兒園新進教師工作守則。

一、應徵資格：具備幼兒園合格教師資格，且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三條及「教師法」第十四條各款情事者，得參加本校幼兒園代理教師甄試。

二、錄取名額：

類別	代理時間	代理職別	錄取人數
幼兒園教師 【導師】	107.08.23~108.07.3	懸缺代理教師	正取 1 名。 備取若干名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三、報名日期：

(一)第一次招考：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31 日(二)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。

(二)第二次招考：【第一招無人報名或甄選未通過，方辦理第二招】

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02 日(四)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。

(三)第三次招考：【第二招無人報名或甄選未通過，方辦理第三招】

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06 日(一)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。

四、甄試日期與報到時間：

(一)第一次招考：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01 日(三)上午 8 時 15 分至 8 時 30 分止。

(二)第二次招考：【第一招無人報名或甄選未通過，方辦理第二招】

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03 日(五)上午 8 時 15 分至 8 時 30 分止。

(三)第三次招考：【第二招無人報名或甄選未通過，方辦理第三招】

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07 日(二)上午 8 時 15 分至 8 時 30 分止。

四、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。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（臺北市大同區哈密街 47 號）

電話：25942635 轉 851

五、報名費：新台幣伍佰元整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七、應繳表件：

(一)報名表。

(二)資格證件：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，正本驗後發還。

1. 國民身分證。

2. 學歷證明：畢業證書及幼教合格證書。

3.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。

4. 曾任幼兒園代理教師證明〈無者免附〉

5. 簡歷自傳

(三)備妥本人三個月內兩吋半身脫帽照片二張。

八、甄試方式：

(一) 初審：應徵者報名表由本校教評會委員進行資格審核，審核通過後得參加試教與口試。

(二) 試教與口試：

- (1) 甄試日期當日上午 8 時 15 分至 8 時 30 分止，於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隨即抽籤決定甄試順序。8 時 35 分考試（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）。
- (2) 試教（佔甄試總分 60%）：教具自備，試場提供 CD 播放機，教學時間以十五分鐘為限。

試教範圍	備註
以大班幼兒為對象，主題為「玩具總動員」，自行設計教學活動並進行教學，材料自備。	請備教學活動設計三份供評審參閱

- (3) 口試（佔甄試總分 40%）：內含專業知能、表達能力、儀容舉止，十分鐘為限。
- (4) 甄試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。

九、錄取公告：

甄試日期當日下午 18 時以前放榜，公佈於本校網站「重要公告」區。

十、錄取報到：

公告錄取者應於指定日期、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否則以棄權論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十一、申請成績複查：

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於甄試日期隔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止，檢附身分證及複查新臺幣 100 元整，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複查成績，逾期或程序不合者，不予受理。本校僅就成績登記、成績核算有無錯誤進行審查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查看或要求提供其他有關資料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- (一)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- (二) 經錄取者由學校指派職務及課務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，否則取消其資格。
- (三) 代理期間如有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審議後，由校長解聘之。
- (四) 代理教師應專任，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、兼職。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。
- (五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校教評會隨時補充規定，並公佈於本校網站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7 月 2 3 日

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幼兒園代理教師甄試報名表

一、個人基本資料

照 片	姓 名			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
	性 別				身分證字號			
	現 職				教師證書字號			
	通訊處				聯絡電話	(0)	(F)	
學 歷	1. 師專	科	2. 師院	系	3. 大學	系		
	4. 大學	所	5. 大學	班				
經 歷	起訖年月	服 務 機 關	時間及職務	起訖年月	服 務 機 關	時間及職務		
專 長 或 特殊表現	1.			2.				
	3.			4.				
研究著作論文 (三年內)	1.			2.				
	3.			4.				
近 三 年 來 研 習 進 修	1. 學 分 班 (具結業證書)							
	2. 研 習							
近五年敘獎	嘉 獎	次	小 功	次	大 功	次		

二、基本資料審核

項 目 名 稱	國民身分證及退伍令		合格教師證書或切結書		畢(結)業證書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
審 查 結 果	經歷證明文件		研 習 證 明		報 名 費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
審 查 結 果	合 於 規 定	資 格 不 符	審 查 人 員 簽 名	教 評 會 委 員			

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幼兒園代理教師甄試簡要自傳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現職服務學校	
----	--	----	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	--

一、家庭概況：

二、教學理念與班級經營：

三、教師專業進修成長：

四、指導學生、個人參賽、參與社團的經歷或表現：

五、未來對學校工作的配合及自我期許：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參加貴校所辦理之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幼兒園代理教師甄聘，若有下列情事發生時，願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資格，已報到者應即離職，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，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，特此切結。切結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未於規定時間繳交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者。
- 二、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。
- 三、通知錄取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簽約或經簽約回聘後未至貴校報到上班者。
- 四、有其他違反本校教師甄選辦法之情事。

此 致

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 份 證 字 號：

通 訊 處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幼兒園 107-1 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

姓 名		甄 選 職 務	幼 兒 園 代 理 教 師	
項 目	原 始 成 績		複 查 成 績	
筆 試				
試 教				
口 試				
合 計 總 分				
申 請 日 期	年 月 日		申 請 人 簽 章	
複 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計算無誤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計算有誤，應更正為 _____分。		甄 審 會	
結 果			簽 章	年 月 日

備註：口試成績佔 40%，試教成績佔 60%。

委 託 書

本人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，今委託 _____ 先生（小姐）代理報名。

此致

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